

CHUBB®
安達人壽

「銀齡」安心保

產品介紹冊



傑出創意產品/ 服務大獎
— 人壽保險





透過一份「銀齡」終身保障 把心意傳遞家人及摯愛

年少時的奮鬥都是為了晚年可以安穩地享受退休生活。然而，退休後的突發事件可能會影響摯愛的計劃，並無法提供他們所需的保護。

只需繳付10年保費，受保人即可透過「**銀齡**」**安心保**（「本計劃」）享人壽保障至100歲。倘若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相應的身故賠償。面對未知的未來，您必須有後備方案應對不時之需，來保障摯愛。

計劃概要





保費相宜 提供終身保障 讓您安心無憂

只需繳付10年保費，受保人便可享有終身保障至100歲，期間保費維持不變。

若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身故，我們將會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在艱難時刻，為您摯愛的家人提供財政支援。



保證現金價值 財富安排靈活

本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讓受保人享有人壽保障之餘，您亦可積存財富。如受保人在期滿日仍然在生及保單仍未被退保，我們將會向您一筆過支付期滿價值，您會有一筆現金可靈活運用。



簡易核保 投保過程輕鬆無慮

只需回答數條健康問題，毋須驗身，便可投保。簡易的投保過程，讓您節省用來申請終身壽險保障計劃的寶貴的時間。

示例

為摯愛家人準備財政支援



| | | | |
|-----------|-----------|--------|----------|
|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 Henry | 投保年齡 | 50 |
| 保費繳付年期 | 10年(年繳) | 每年保費 | 6,213美元 |
| 保障額 | 130,000美元 | 10年總保費 | 62,127美元 |

Henry，50歲，是一間金融機構的資訊科技經理。他打算投保1份人壽終身保障，減輕他的家人在他萬一身故時的財政負擔。

保單年度

0



保單簽發

Henry 50歲

Henry 投保了「銀齡」安心保，保障額為130,000美元。每年保費為6,213美元。

10



第1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Henry 60歲

Henry 退休了，保費亦已全數繳清。他不需再付任何保費仍可享有人壽保障。

20



第2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Henry 70歲

保單的現金價值達到62,127美元。

22



第22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Henry 72歲

Henry 不幸於72歲時離世，他的受益人可獲得130,000美元的身故賠償。

附註：

- 上述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上述示例的性質不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的個案的保險保障所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上述示例並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都是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條款及細則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
- 所有數字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 本示例涉及若干假設，包括：
 - 已按時全數支付應繳保費及不包括保費徵費；
 - 於保單期內，沒有申請任何保單貸款；及
 - 於保單期內，保障額及保費繳付模式維持不變；及
 - 保單沒有附加保障。

計劃的其他資料



「銀齡」安心保的其他資料

| 產品類型 | 基本計劃 | | | | | | | | | | |
|------------|--|------------|--------------|----------|--------------|----------|--------------|----------|--------------|-----------|----------|
| 保單年期 | 直至受保人年滿100歲 | | | | | | | | | | |
| 保費繳付期 | 10年 | | | | | | | | | | |
|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 50 - 75歲 | | | | | | | | | | |
| 保費繳付模式 | 每月/ 每年 | | | | | | | | | | |
| 保費結構 | 在保費繳付期內，保費率均獲保證且維持不變。 請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保費金額。 | | | | | | | | | | |
| 貨幣 | 美元 | | | | | | | | | | |
| 保障額 | 最低金額：20,000美元 | | | | | | | | | | |
| 身故賠償 | 身故賠償根據以下方式釐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受保人身故的保單年度</th> <th>基本計劃下應付的身故賠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個保單年度內</td> <td>總已繳基本保費的110%</td> </tr> <tr> <td>第2個保單年度內</td> <td>總已繳基本保費的120%</td> </tr> <tr> <td>第3個保單年度內</td> <td>總已繳基本保費的130%</td> </tr> <tr> <td>第4個保單年度開始</td> <td>保障額的100%</td> </tr> </tbody> </table> | 受保人身故的保單年度 | 基本計劃下應付的身故賠償 | 第1個保單年度內 |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110% | 第2個保單年度內 |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120% | 第3個保單年度內 |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130% | 第4個保單年度開始 | 保障額的100% |
| 受保人身故的保單年度 | 基本計劃下應付的身故賠償 | | | | | | | | | | |
| 第1個保單年度內 |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110% | | | | | | | | | | |
| 第2個保單年度內 |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120% | | | | | | | | | | |
| 第3個保單年度內 |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130% | | | | | | | | | | |
| 第4個保單年度開始 | 保障額的100% | | | | | | | | | | |
| 期滿價值 | 相等於期滿日的： i. 任何現金價值；減 ii. 任何負債（如有）。 | | | | | | | | | | |
| 退保價值 | 相等於保單退保時的： i. 任何現金價值；減 ii. 任何負債（如有）。 | | | | | | | | | | |
| 部分退保價值 | 相等於保單部分退保時的： i. 基本計劃任何保證現金價值；減 ii. 任何負債（如有）。 惟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將以保障額最近期一次減少後的部份按比例計算。 | | | | | | | | | | |

備註：

1. 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負債，然後才支付「銀齡」安心保的利益。負債指您的保單下您欠付我們的任何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未繳清之保費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2.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
3. 「您」或「您的」是指保單持有人。
4. 「總已繳基本保費」指支付予本公司之「銀齡」安心保保費總額，但不包括任何額外保費及於受保人身故日期後至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的前一日所多出之「銀齡」安心保任何已繳保費。
5. 除非於本產品介紹冊內另外說明，本產品介紹冊特定術語的定義均與保單條款一致。如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定義與保單條款有任何差異，以保單條款中的定義為準。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銀齡」安心保是專為尋求為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及為未來需要儲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退保價值或會少於總已繳保費。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欠繳保費的風險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被終止。保單提前終止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您的保單所提供的自動貸款繳付保費是為了在保單停繳保費時盡可能延長其生效時間而設。但請留意，貸款利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並可能出現波動。自動貸款繳付保費會視為保單貸款的一部分，將導致您的保單可支付的利益減少。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流動風險/ 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資金，您可將保單部份退保以獲取其部份退保價值（如適用）、或將整份保單退保以獲取退保價值（如有）。請注意，部份退保（如適用）將導致您的保單可支付的利益減少。此外，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退保，退保價值或會低於您的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保單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失效；
- 整份保單退保；
- 受保人身故；
- 保單期滿日（即受保人年滿100歲的保單週年日）；
- 我們收到您的通知取消保單；或
- 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超過保單的現金價值。

您可遞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從簽發日或您的保單最近期一次復效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2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我們將不會支付人壽保險金。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的保障，及只向您支付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並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5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21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已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將以您原先於保單繳付的貨幣並以當時所繳金額作上限。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life.chubb.com/hk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852 2894 9833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美國海外帳戶 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以下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30%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 (i) 識別美國指標，(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自動交換 財務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ii) 釐定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不獲豁免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安達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填寫就稅務居住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安達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安達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安達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一萬港元)罰款。

成就 每一種生活

CHUBB®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產品介紹冊為一般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實的條款及細則，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4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